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及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884,9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17.15%。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總數將為62,259,96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已成功根據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62,259,962股未獲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12港元，相等於認購價。因此，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額為75,144,8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8.9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2%(即約72.6百萬港元)結清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
- (ii) 約8%(即約6.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六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普仁顧問有限公司(附註1)	1,878,622	10.0	1,878,622	2.0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43,300	1.3	243,300	0.3
承配人	—	—	62,259,962	66.3
其他公眾股東	16,664,298	88.7	29,549,216	31.5
總計	<u>18,786,220</u>	<u>100.0</u>	<u>93,931,100</u>	<u>100.0</u>

附註：

1. 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au Yan Yuen先生持有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1,878,622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2.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